

石行审环批〔2026〕17号

##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 关于石家庄生升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根肠衣、20 吨肝素钠、7500 吨饲料级多肽蛋白、450 吨软骨素和 3000 吨食品级软骨蛋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家庄生升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由河北简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家庄生升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根肠衣、20 吨肝素钠、7500 吨饲料级多肽蛋白、450 吨软骨素和 3000 吨食品级软骨蛋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河北程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的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

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经济开发区马于园经二街与园中路交口北行 80 米路西广富祥北西区，项目租赁河北广富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土地，项目年产 150 万根肠衣、20 吨肝素钠、7500 吨饲料级多肽蛋白、450 吨软骨素和 3000 吨食品级软骨蛋白。主要原材料：猪小肠、蛋白酶、牛软骨、生物酶、猪肺及其他辅助原料。主要设备：粉碎机、醇沉罐、酶解罐、离心机、提取罐及其他辅助设备。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实验室、危废间、罐区废气等有组织废气，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实验室、危废间等无组织废气。

肠衣生产线产生的解冻废气、刮肠废气、检查废气、量码废气、腌制废气；肝素钠生产线产生的酶解废气、离心废气；软骨素及食品级软骨蛋白生产线产生的蒸煮废气、精制废气、酶解废气、离心废气、烘干废气；饲料级多肽蛋白生产线产生的蒸煮废气、精制废气、酶解废气、离心废气、MVR 蒸盐系统废气；盐酸储罐废气。以上废气经加工间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碱喷淋 1#+生物除

臭 1#+30m 排气筒排放。

1、2 号车间无组织废气经顶部抽风装置引入生物除臭 2#+30m 高排气筒排放。3 号车间无组织废气经顶部抽风装置引入生物除臭 3#+30m 高排气筒排放。

肝素钠生产线产生的沉淀废气、干燥废气；乙醇回收系统烘干废气、不凝气；乙醇储罐废气。以上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引入冷凝+树脂吸附脱附冷凝回收+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危废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均密闭，废气引入碱喷淋 2#+生物除臭 4#+15m 高排气筒排放。

肝素钠生产线产生的球磨废气、粉碎废气；软骨素及食品级软骨蛋白生产线粉碎废气。以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工艺废气中氨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要求；乙醇回收系统、实验室、危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排放限值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标准。

厂界氯化氢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4 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 废水

肠衣生产线含盐废水、肝素钠生产线含盐废水、软骨素及食品级软骨蛋白生产线含盐废水、饲料级多肽蛋白生产线含盐废水经饲料级多肽蛋白生产线中 RO 系统+MVR 蒸盐系统处理后, RO 系统清液、MVR 蒸盐系统冷凝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肠衣生产线、肝素钠生产线、软骨素及食品级软骨蛋白生产线、饲料级多肽蛋白生产线的其它废水、环保设施排水(碱喷淋及生物除臭系统排水)、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机排水、实验室排水, 以上废水共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采用“综合调节池+混凝气浮装置+水解池+两级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的处理工艺, 处理达标后排入马于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之后排入晋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5-2008) 表 2 标准及马于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三) 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少振动的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和振动的设备，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及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肠皮、破损肠衣、废沥布、过滤、离心杂质、牛油、骨渣、猪油、除尘灰、污泥、气浮池渣、生活垃圾。其中肠皮、破损肠衣、过滤、离心杂质、牛油、骨渣、猪油、除尘灰、污泥、气浮池渣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沥布、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树脂、废活性炭、实验废液、精馏釜残、废初、中、高效过滤器、废过滤膜，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五) 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要求和措施，科学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要求，确保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控保护。其他生态环境措施和管理要求，严格按相关规定落实。

#### (六) 污染源和环境监测计划

建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等各类污染源的监测管理体系和

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落实各项污染物监测相关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后，方可实际排污；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

五、请你单位取得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1月28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11-130183-89-01-555053

---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